

查詢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姓名及職稱)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，應確實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是否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，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 1 次。
- 二、 另依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，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情事，對於學校現職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 1 次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提供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定期申請查詢有無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立書人(簽名)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(西元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1911+民國出生年)

【請字跡端正，以利查驗】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